

刑法講義

第一回

204310-1



社團法人
考収社
出版發行

刑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及犯罪理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刑法基礎理論.....	2
二、刑法上之行為.....	21
三、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及客觀處罰條件.....	23
精選試題.....	54

第一講 緒論及犯罪理論

命題大綱

一、刑法基礎理論

- (一)導論
- (二)基本原則
- (三)刑法適用效力
- (四)刑法之用語
- (五)刑法總則之適用範圍

二、刑法上之行為

- (一)行爲要素
- (二)作爲與不作爲之區別

三、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及客觀處罰條件

- (一)構成要件
- (二)客觀處罰條件
- (三)複合構成要件

※※※※※※※※※※※※
※※※重點整理※※※
※※※※※※※※※※※※

一、刑法基礎理論

(一)導論：

1. 刑法之意義：

- (1)係以「犯罪」及其「處罰」為規範內容之法律，其規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規範，即規定何種行為為犯罪行為及對其科處刑罰程度之法律。
- (2)維持社會生活秩序之規範，包括有法律、道德、宗教、習慣，其中法律本具有一定之強制力，而尤以刑法可剝奪犯罪人之生命（死刑）、自由（自由刑）、財產（沒收、罰金）、資格（褫奪公權），故其乃屬最有效、最嚴厲之行為規範。

2. 刑法之性質：

(1)刑法屬於公法：

刑法係對於刑罰權主體之國家與犯罪主體之個人所發生之關係予以規定，而非就個人與個人相互間之關係予以規定，且國家與個人間之地位本居不平等之關係，因此就公法與私法分類之觀點而言，刑法應屬於公法。

(2)刑法屬於司法法：

配合權力分立制度，國家權力大約可分成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而刑法係在司法權內適用法律，因此應屬於司法法之範疇。

(3)刑法屬於實體法：

實體法係直接規定權利義務內容之法規，程序法則係規定實現權利義務內容之進行程序，刑法既規定發動刑罰權之實質法律關係，因此乃屬於實體法，惟仍有程序事項之規定，如告訴乃論之規定、追訴權時效、行刑權時效。

(4)刑法為刑事法：

刑事法所規範者為刑事不法行為，與此相對者民事法所規定者為民事不法行為，行政法所規範者為行政不法行為。對於刑事不法行為，國家可對之科處刑罰，但對於民事不法、行政不法行為，則僅得命為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是其彼此間之法律效果頗有差異，

刑法既係對刑事不法行爲予以規範，自屬刑事法。

(5)刑法為強行法：

刑法除告訴乃論之罪須被害人提起告訴始得適用，無論行爲人或被害人，均無法左右或變更刑法之適用，故其具有強行法之性質。

(6)刑法為國內法：

刑法為規定國家對於人民具有刑罰權之原因與範圍的法律，乃施行於一個主權下之法律，故為國內法。

(7)刑法為普通法：

刑法乃國家對於犯罪及刑罰於主權所及範圍內，對任何人、時、事均有其適用之法律，故為普通法。

(8)刑法為成文法：

我國現行之刑法係經立法院制定，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者，故為成文法。

(9)刑法為繼受法：

我國現行刑法多沿襲自法、德、日等國之立法例，故為繼受法。

3. 刑法之分類：

(1)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①普通刑法：

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無論何時、何人、何地及何事，均應適用此一種法律者，是為普通刑法，如現行刑法即是。

②特別刑法：

國家對於犯罪和刑罰的規定，只是適用某種特定的範圍者，是為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

(2)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

①形式刑法：

就法典之名稱或外形，即可明瞭其屬於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者，即屬形式刑法，如現行刑法、陸海空軍刑法。

②實質刑法：

雖無刑法之名稱，亦無刑法之外形，但其實質內容卻有犯罪與刑罰之規定者，則為實質刑法，如商標法、證券交易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就業服務法中有關罪則之規定。

(3)狹義刑法與廣義刑法：

①狹義刑法：

乃指刑事實體法而言，亦即直接就刑事法律關係之實體，將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加以規定之法律，如刑法。

②廣義刑法：

則不以刑事實體法為限，即連針對刑事實體法所適用程序之法規亦包括在內，如刑事訴訟法。

(4)單一刑法與附屬刑法：

①單一刑法：

就法規的體例上說，有純屬刑罰規定的法規，即其內容純為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典。例如：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是為單一刑法。

②附屬刑法：

有以規定民事事項一如公司法，行政事項一如森林法、礦業法、專利法、工廠法等，各該法規乃以民商事或行政法律關係為主體，而於違反某項規定時，附帶規定科以刑罰的條文者，是為附屬刑法。

(5)完備刑法與空白刑法：

①完備刑法：

乃指刑罰法規所規定的犯罪，在法條上明白列出其構成要件的內容者，絕大多數的犯罪類型，均屬完備刑法，如刑法分則各本條之規定。

②空白刑法：

A. 意義：

乃指因特定的考量，而將刑罰法規所定的犯罪，其構成要件的某一部分事項委諸其他法律或命令為之規定者。

B. 例如：刑法第 192 條第 1 項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6)恆久刑法與限時刑法：

①恆久刑法：

即永久性的刑法，亦即並未明定施行期間的刑法，如我國現行刑法。

②限時刑法（又稱為「一時刑法」）：

A. 乃與恆久刑法相對待之名詞，純為適應一時的特殊情況，而制

♥♥♥♥♥♥♥♥♥♥♥
♥ 精選試題 ♥
♥♥♥♥♥♥♥♥♥♥♥

- (A) 1.我國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下列何者不採世界主義？ (A)內亂罪
(B)販賣奴隸罪 (C)鴉片罪 (D)海盜罪。

【解析】世界主義：刑法第 5 條第 4、8~10 款

刑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1. 第 185-1 條及第 185-2 條之公共危險罪。
2.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3. 第 296 條及第 296-1 條之妨害自由罪。
4. 第 333 條及第 334 條之海盜罪。

- (C) 2.我國人民在外國犯罪，下列何者不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 (A)外患罪
(B)內亂罪 (C)最重本刑 3 年以上 (D)叛徒罪。
(A) 3.瘡啞人，係指下列何者？ (A)自幼既聾且啞 (B)成年後聾啞 (C)自幼聾啞 (D)滿 14 歲後聾啞。

【解析】26 年院字第 1700 號解釋：

刑法第 20 條所謂瘡啞人，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瘡啞者言，瘡而不啞，或啞而不瘡，均不適用本條。

- (B) 4.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我國採下列何種處理原則？ (A)承認 (B)得引為判決基礎 (C)不再予以處罰 (D)不得再審理。

【解析】外國刑事裁判之效力：

1. 複勘原則：

(1)認為雖外國裁判係由於外國裁判權的作用，為外國領土主權表現之一環，與本國之主權不相容，從本國的立場而言，充其量僅為「事實狀態」，不能認為該外國裁判對於我國法院具法律上的拘束力。

(2)若對外國裁判均不理會，亦有所不當，從而承認外國裁判亦多少具有參考之作用，而於本國法院審理行為人於該外國所為犯